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张 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2】 17号)。批复内容主要为:

- "一、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2012年第一次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我委同意保税科技按本 次董事会决议发行股票,即保税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个月内,向包括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 资产) 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家,全部以现金购买,发 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按有关规定确定, 募集资金用于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增资。
- 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金港资产在保税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 动。
- 三、保税科技须按本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完成后,请将有关情况报我委备案。"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